彰化地院派員觀摩臺南地院電腦業務

【本刊臺南訊】彰化地院周院長國隆，為推展該院司法業務電腦化，於日前指派民事庭林庭長春榮、民事紀錄科陳科長雪芬、電腦室魏秀娟小姐等，至臺南地院觀摩電腦業務運作情形。

林庭長等一行首先拜會張院長木賢，受到熱烈歡迎，指示陳書記官長昭明陪同至電腦室，由電腦室侯書記官文宗就該院電腦軟硬體設施及各單位運作情形，作概括之介紹與說明，隨後引導至收發室、民事分案室、法官辦公室、民事紀錄科、民事執行處、檔案室及打字室參觀，實際瞭解各單位電腦操作之情形。

林庭長對於臺南地院辦理民事案件，從收案、分案、送達、案件之進行、裁判書之製作至結案歸檔、以及民事執行案件分配表之製作等均採用電腦作業，節省人力物力，提高工作效率，至感讚佩，認為足供該院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之借鏡與學習，一行於當天下午離去。（銘）

花高分院加強法庭安全措施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重視法庭之安全，命全體法警及庭務員隨時隨地注意人員出入，如發現特殊情況，立即報告政風室主任作最妥適之處理。同時將通往法庭之走道重新規劃，僅留裝置金屬探測器之前側門供當事人等進出，後側門則予封閉。天熱時為保持空氣流通，兼顧美觀，以三條粗鐵鍊外包綠色絨布，作波浪式橫向攔住，以示不能通行，另一通往辦公大廈之走道，則將玻璃門裝置彈簧，使之經常關閉，非員工不得任意進出，以策安全。設於金屬探測門旁之民刑事報到處裝設警鈴，專線直通法警室，有庭務員負責監聽，凡當事人等進入法院報到，必須通過金屬探測門，如有鈴聲反應，庭務員按其音響高低程度，或予盤詰、或立即按鈴告知法警室前往處理，必要時得再實施手提式金屬探測器測試或予搜身。法庭內審判長席設有警鈴，遇有情況即可按警鈴通知法警室趕往處理。各法庭之門改裝彈簧玻璃門，有防止及阻礙在押被告脫逃作用，在庭外可以透過玻璃門看到開庭情形，無礙審判之公開，公用電話已由辦公大廈門口遷裝於設有金屬探測門之前側門外，以便利當事人等使用及避免其通往辦公室走道之機會。此外，院長、書記官長、政風室主任等經常巡視法庭周圍，注意安全。該院認為安全之維護，除賴全體同仁平時提高警覺外，更須有良好的防範措施，始能防意外於未然。（秋）

士分檢署召開榮觀研習會
提升成年觀護制度功能

【本刊臺北訊】士林分檢署為增進榮譽觀護人輔導工作績效，提昇成年觀護制度功能，日前假陽明山教師研習中心大禮堂，舉行八十二年度榮譽觀護人研習座談會，由黃檢察長勤鎮主持，八十五位榮譽觀護人出席，法務部保護司郭專員溢會指導，各有關機關亦派代表與會。

黃檢察長先介紹新聘榮譽觀護人，並說明觀護制度在現代刑事政策中之重要性及本次研習座談會旨趣，郭專門委員等亦相繼致詞，師大成人教育中心主任黃富順教授作專題演講，題為「成人的心理特性」。繼由向陽先生以「受保護管束人心路歷程」現身說法，黃觀護人玉珍則就「增強理論在觀護工作上的應用」作專題演講，並由林主任觀護人作業務報告，最後討論提案，各榮譽觀護人對輔導案例研究均留有深刻印象。（星）

東院首長暨法官職務宿舍竣工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首長暨法官職務宿舍於民國八十年六月間發包施工，由忠福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總工程款新臺幣一千三百餘萬元，施工期限四百八十天，已於日前竣工並已驗收完成。

首長宿舍建坪約八十四坪，法官宿舍為雙併式五層樓房建築，每戶約二十六坪，舉行簡單落成儀式後，即分配庭長、法官遷入啓用，每戶家俱厨具設備齊全，居住舒適，生活環境清幽，咸表滿意。（和）

申說「司法成本」低廉

樊新宇

中國時報記者黃越宏先生，於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該報司法七巧板專欄報導司法從業人員的薪資待遇問題，說臺灣「司法成本」很便宜？拜讀之餘，深為感佩，因為他觀察入微，有敏銳的新聞眼。

黃記者為司法人員待遇抱不平，報導司法官待遇逐年調高已有八、九萬，被滿意程度日見提昇，但平均每件裁判、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不及二千元，比不上代書隨便寫一張狀子，至少三千元，臺灣的司法，多年來一直用很低廉的「成本」在維持運作，尤其職司最重要的紀錄書記官，月薪兩、三萬元，工作量既高又重，非外界所能想像，書記官敢說任何機關官員所難及，書記官沒有升遷之途，除了學養優異者力拚司法官考試外，有人難免和當事人勾勾搭搭云云。

黃記者瞭然司法工作繁重及其環境，始能作深入的報導，為司法人員抱不平，尤其為「書記工」（書記官相互戲言書記工，不敢以官自居）薪資過低抱不平。但是所說：「有時，難免和當事人勾勾搭搭，所圖無非是一些心理補償或外快！」不無語病，「有時，難免！」似為多數書記官如此，但實際上，有時難免者，僅是少數中的少數，可以說微乎其微。事實上，有機會與當事人接觸之書記官百不及一，二、三審法院皆無機會，地方法院亦僅有民事執行處書記官，因執行職務必須與當事人接觸，且上有法官，下有執達員及國稅局人員協同執行職務，縱然有意找外快越軌，實在很難，何況還有政風室查察，能無懼乎？

書記官待遇偏低，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就職伊始，即有同感，多次講話，念茲在茲，初聞之，書記官心甜如蜜，久而久之，惠而實不至，儘管如此，仍無怨尤，因為管錢者行政院，砍預算者立法院，司法院無能為力。司法院為法官爭待遇，多年努力，已與行政、立法兩院達成共識，認同法官秉筆萬鈞判生死，加薪安其生活，阻其辭職他就。但兩院認書記官與一般行政人員無別，祇給紀錄費二千六百元，殊不知司法特考書記官，得來不易，經不起沉重工作，低微待遇，紛紛求去，劣幣驅逐良幣，法官往往怨書記官能力差！緣法官寫裁判之基礎乃書記官製作之筆錄，巧婦難為無米炊，筆錄何異裁判之米，筆錄欠詳妥，法官縱有生花妙筆，裁判必浮而不實。有負責稱職之書記官，始克使裁判品質提昇，我們書記官亟盼加薪受到重視！（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科科長）

（上接第一版）

保障人權之立憲宗旨，實難令人甘服。五、行政罰事涉人民權益，政府機關尤應審慎為之，實不該率爾從事，此由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義意，即可知，竊被告援引不符立法意旨之解釋令函，處分原告，並非法將舉證責任轉嫁原告，除不符常理及經驗法則外，更輕忽人民權益，為此訴請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查本案系爭廣告單，係被告所屬值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經當場拍照存證，並詢問該址之電器行負責人謂：「該店確有販賣臺灣松下電器公司產品，但該廣告單並不是該店所張貼。」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0．8．23環署廢字第二七五二七號函釋「……張貼廣告處罰對象為張貼行為人，如商店否認張貼，則以該廣告單所有人為處罰對象。」規定，被告依前揭規定，告發處分廣告單所有人，查無不合。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判決理由指出：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之行為。」「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為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所明定。又「本法第十二條第十款所稱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係指未依廣告物管理辦法之規定而在牆壁、門窗、樑柱、電桿、樹木、橋樑、張貼、噴漆廣告、標語者。」復為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規定。本件被告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值勤人員於上述時地發現任意張貼之商業電器廣告，乃經查係原告所有，乃依法告發，被告據以裁處罰鍰一千五百元，有照片附原處分卷可稽，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違誤。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既以原告為處罰對象，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究係原告何位職員違法張貼，若以原告為處罰對象，亦須以「原告曾委託電器行張貼廣告為前提」，始可處罰原告。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款之立法意旨，應以事實張貼行為人為處罰客體，徒以缺乏證據力之照片認定原告有違規張貼行為，將舉證責任非法轉嫁原告，且違背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之解釋意旨云云。查獲之電器廣告係原告之產品促銷廣告，為原告所印製，自應推定其為原告所張貼，被告所屬衛生稽查人員於查獲時，曾詢問該址之電器行負責人否認為其所張貼，被告乃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述函釋：『……張貼廣告處罰對象為張貼行為人，如商店否認張貼，則以該廣告單所有人為處罰對象』。原告對於違規之廣告為其所印製，既不否認，又不能舉證證明係他人所張貼，自難謂原告對其張貼行為，無故意或過失，從而被告據以處罰廣告單所有人，於法並無不合，與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意旨，及舉證責任之原則，亦無違背。所訴殊無足採，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認有理，應予駁回。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電腦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AA001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	二〇〇元
AA002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四三〇元
AA00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四四〇元
AA004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四二〇元
AA005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	二七〇元
AA00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六)	五二〇元
AA007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七)	二一〇元
AA008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八)	二五〇元
AA009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九)	五〇〇元
AB003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三)	三七〇元
AB004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四)	四六〇元
AB005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五)	四〇〇元
AC006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三五〇元
AC007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六五〇元
BA001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	二〇〇元
BA002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三〇〇元
BA003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一八〇元
BA004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二二〇元
BA00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	二五〇元
CA00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六〇〇元
CA00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七五〇元
CA003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五六〇元
CA004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七八〇元
CA005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四〇元
CA00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八〇〇元
CA00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一、二〇〇元
CA008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	一、二〇〇元
CA009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一、〇〇〇元
CA010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輯	九〇〇元
JA001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一)	三一〇元
JA002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二)	二六〇元
JA003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三)	二六〇元
JA004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四)	二二〇元
JA005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五)	三二〇元
JA006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六)	四一〇元
JA007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七)	二八〇元
JA008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八)	四三〇元
BC005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八〇元
BC006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四五〇元
BC007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三五〇元
DC001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二冊	八〇〇元
DC002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DC003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	二〇〇元
DB010	司法周刊合訂本(四五〇—五〇〇期)79年	三五〇元
DB011	司法周刊合訂本(五〇一—五五一期)80年	三五〇元
DB012	司法周刊合訂本(五五二—六〇三期)81年	四〇〇元
DA001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一)	七〇〇元
DA002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二)	八〇〇元
DA003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上)	一、〇五〇元
DA004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中)	八四五元
DA005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下)	七五〇元
DA006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上)	七〇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

XX0062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第二輯）

△司法院為加強土地爭訟之研究，並供實務及學術上之參考，將行政法院七十七年至八十年間，有關土地爭訟之判決，擇其內容可供參考者，予以整理，按各該裁判所適用之法令予以歸類，再依法條次序編排，每則並附記判決年月日及字號以便查閱。計摘錄裁判要旨三百五十五則，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七二四頁，八十一年十二月出版，定價五〇〇元。（訂戶八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月旦暢銷法學叢書系列

■公平交易法解讀

深入淺出解釋公平法重要法條，並列舉各種行業為例，是了解公平交易法最佳參考資料。

作者：
呂榮海（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謝穎青（常青法律事務所律師）
張嘉眞（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全書310頁，定價280元（郵撥九折優待）

■著作權法解讀

詳解新舊法間的重大差異，並列舉資訊電腦、大衆傳播、視聽娛樂、餐飲、廣告、製造、建築、仲介、出租等二十餘種行業為例，提供讀者最佳因應之道。

作者：
謝銘洋（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陳家駿（信孚法律事務所律師）
馮震宇（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陳逸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長）
蔡明誠（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全書320頁，定價280元（郵撥九折優待）

以上二書均連月榮登金石堂暢銷排行榜，迄今遙遙領先其他同類作品。

國內唯一的契約範本寶典

■著作權契約範例

本書主要內容包括：①作曲、演奏、錄音、電視、電影及使用者；②作家、出版社、經銷商及外國著作的翻譯權談判等；③繪畫、攝影、美術設計、工程設計與使用者；④電腦資訊業及交易對手；⑤公司與受聘人、受僱人等彼此間的法律關係等。

作者：
徐宏昇（徐宏昇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許智誠（萬通法律事務所律師）
陳家駿（信孚法律事務所律師）
陳君慈（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
馮震宇（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顧立雄（勤茂法律事務所律師）
謝穎青（常青法律事務所律師）

定價700元，特惠價500元（4月30日止）

合購「著作權法解讀」、「著作權契約範例」特惠價650元（4月30日止）

郵撥帳號：15678982月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路二段15巷2號3F-1
電話：(02)7549798　傳眞：(02)7020757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一)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司法官
82年最新版
刑法篇
訴篇
國私篇
60元
套出齊
輯格式，早獲
讀者，加
繼承
珍貴。
業公司
一段
代表號)
7382-0
帳戶